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彬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6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彬樺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之第三級毒品彩虹菸壹包（壹拾陸支）及型號為黑色IPHONE 8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枚）壹支，均沒收之。

事 實

一、宋彬樺明知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牟利之犯意聯絡，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孟浩然」，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凌晨1時43分許傳送販售毒品之訊息予喬裝為購毒者之警員，經警員表示有購買意願後，與警員約定於同日凌晨4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號前（下稱交易地點），以新臺幣（下同）2,800元為代價，交易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1包。經警員約定之交易時間前往交易地點後，雙方確認買賣家身分後，由警員先交付價金後，宋彬樺便將1包毒品彩虹菸（共16支）交付給警員，待初步確認無誤後警員即表明身分，當場逮捕而販賣未遂，並扣得毒品彩虹菸1包（共16支，驗餘淨重19.1953公克）、其所有供與購毒者聯繫本案販毒所用之黑色IPHONE 8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06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固定有明文。又
07 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
08 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09 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第2 項亦有明文。本件檢察
10 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就本判決所引用審判外之言
11 詞或書面陳述，迄本院審判期日言詞辯論終結前，皆未聲明異議
12 而不予爭執。本院審酌其餘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13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14 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
15 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
16 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調查程序，該等證據自
17 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宋彬樺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並
21 坦認MESSENGER 「孟浩然」是我本人，我打算以2800元賣毒
22 品彩虹菸給喬裝員警1包16支給本件的喬裝員警之事實，並
23 有證人黃沛蓉於警詢中之供述，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
24 實姓名對照表1份（112偵57696第95-97頁）、扣案之毒品彩
25 虹菸（毒品編號為DD-0000000號）、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
26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
27 成分鑑定書（毒品編號：DD-0000000號）、警員黃冠穎112
28 年11月14日職務報告、被告與證人黃沛蓉之對話紀錄、現場
29 照片、扣案物品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又扣案之毒品彩虹菸
30 （毒品編號為DD-0000000號），經抽驗出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
31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

01 書（毒品編號：DD-0000000號，見112偵57696號卷第127-12
02 9頁、第137-141頁）、113年3月20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
03 分局桃警分刑字第1130020410號函及所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04 警察局鑑定書（D-0000000號，見112偵57696號卷第161-163
05 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06 堪以採信。

07 (二)、另按我國法令對販賣毒品者臨以嚴刑，惟毒品仍無法禁絕，
08 其原因實乃販賣毒品存有利潤可圖，故販賣毒品者，如非為
09 利潤，必不冒此重刑之險，是以有償販賣毒品者，除非另有
10 反證證明其出於非圖利之意思而為，概皆可認其係出於營利
11 之意而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51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且被告宋彬樺坦稱其係以1包彩虹菸18支進價2900元
13 而買入，其有抽取其中2支自行施用後，擬預計以1包16支28
14 00元之價格，售出本件喬裝員警洽購之本案毒品彩虹菸後，
15 若本件交易成功，其還可從中賺取約222元之價差牟利等
16 情，復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承（本院訴卷第54、55
17 頁），足徵被告確有藉由本次毒品出售而取得利益之營利意
18 圖甚明。

19 (三)、是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犯上述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
20 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

22 (一)、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者，則指對於原已犯罪或
23 具有犯罪故意之人，司法警察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以設計
24 引誘之方式，佯與之為對合行為，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待其
25 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予以逮捕、偵辦者而言。後者因
26 犯罪行為人主觀上原即有犯罪之意思，倘客觀上又已著手於
27 犯罪行為之實行時，自得成立未遂犯，有最高法院102年度
28 台上字第988號判決足資參照。查被告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
29 ER暱稱「孟浩然」，於上述時間傳送販售毒品之訊息予喬裝
30 為購毒者之警員，向不特定之人兜售毒品，已有販賣毒品之
31 犯意，嗣於接獲本案員警喬裝買家私訊並議定毒品交易條件

01 後，被告即依通知，於前揭時、地與喬裝為買家之員警進行
02 交易而遭當場查獲，依上開情節以觀，被告原已具有販賣本
03 案毒品彩虹菸予不特定人之犯意，並已實行本案販賣毒品彩
04 虹菸之犯罪行為，自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純因司法
05 警察之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之「陷害教唆」情形有別。

06 (二)、核被告宋彬樺所為，係犯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7 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
08 有第三級毒品彩虹菸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未遂之高度行為
09 所吸收，不另論罪。

10 (三)、刑之減輕：

11 (1)未遂犯之減輕：

12 被告雖已著手販賣毒品之行為，惟因係員警喬裝買家自始不
13 具購毒真意而不遂，屬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
14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5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

16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就本件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犯行，均
17 自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18 其刑。

19 (3)綜上所述，就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所有上開刑
20 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21 三、科刑：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
23 危害至深且鉅，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製造、運輸、販賣等行
24 為情節尤重，更應嚴加非難，所為實乃法所不容而懸為厲
25 禁，被告明知上述毒品對人體健康戕害甚鉅，不得販賣，仍
26 無視於我國政府禁絕毒害之堅定立場，僅圖一己私人經濟利
27 益，任意販賣上述毒品予他人牟利，若其所為既遂，將肇生
28 他人施用毒品之來源，足以使購買施用者導致精神障礙與性
29 格異常，甚至造成人民生命健康受損之成癮性及危險性，不
30 僅戕害國人身體健康，且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顯已對社會
31 治安造成潛在性危險，侵害社會、國家法益非輕，所生之危

01 害度非輕，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堪認尚具悔意，並斟酌
02 酌本案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彩虹菸之數量為1包16支，堪認
03 非屬集團控制者或大盤毒梟，且尚未實際賣出並交付予他人
04 即為警查獲，尚未流入市面，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05 手段、方法、品行、販賣毒品之種類、次數、數量及金額、
06 參與程度與角色分工情況，自陳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
07 發當時的職業係從事全家便利商店的店員，未婚，沒有親屬
08 需要撫養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之刑，以資懲儆。

10 參、沒收部分：

11 一、扣案之彩虹菸之數量為1包16支，經抽驗含第三級毒品 α -吡
12 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故該扣案之彩虹菸1包為被告非法販
13 賣第三級毒品之客體，屬違禁物，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
14 定宣告沒收。

15 二、扣案之蘋果牌型號IPHONE 8黑色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
16 0號SIM卡1枚），係供被告與購毒者聯繫本案販賣毒品所用
17 之工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
1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結，本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0 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周彤芬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3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 法 官 游紅桃

24 法 官 楊奕冷

25 法 官 黃筱晴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10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14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